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

10479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機字第1096019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業災害案例2份

地址：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

承辦人：王偉哲

電話：02-23086101 分機406

傳真：02-33930772

電子信箱：lio.052@mail.taipei.gov.tw

主旨：為防止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作業之職業災害，請貴事業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貴事業單位於本市轄內進行機械停車設備之安裝工程前，應至本處網站（<https://lio.gov.taipei/>）進行作業通報（首頁-填報事項-精準檢查作業填報作業-勾選「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工程」）。
- 二、若作業前未至本處網站進行通報，經本處現場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缺失者，將依法處理，並列管為重點勞動檢查對象。
- 三、貴事業單位進行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作業時，務必確實採取防止墜落、捲夾、倒塌及感電等措施，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若因未採取相關必要措施致使發生職業災害，本處除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對雇主進行處分外，另視情節依法將相關人員移送司法單位參辦，追究刑事責任。
- 四、隨文檢附職業災害案例2份，俾供貴事業單位向勞工進行宣導。

正本：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副本：

處長 江明志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2935）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工作臺、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27日下午3時30分許，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巷口，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共5人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巷口之（105建○○○）大○○○案新建工程進行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於下午3時30分許，林罹災者與其餘4名勞工從事停車機械設備軌道履帶組於1樓安裝定位作業時，由1樓墜落至地下3樓，經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三)本處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該處進行職災調查，後續並對該事業單位施以停工處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死亡。

(二)間接原因：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使用施工踏板高處作業，未確實將施工踏板綁結固定，致有墜落之虞，且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未對承攬人實施危害告知。

2.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確實執行及留存紀錄與文件。

3.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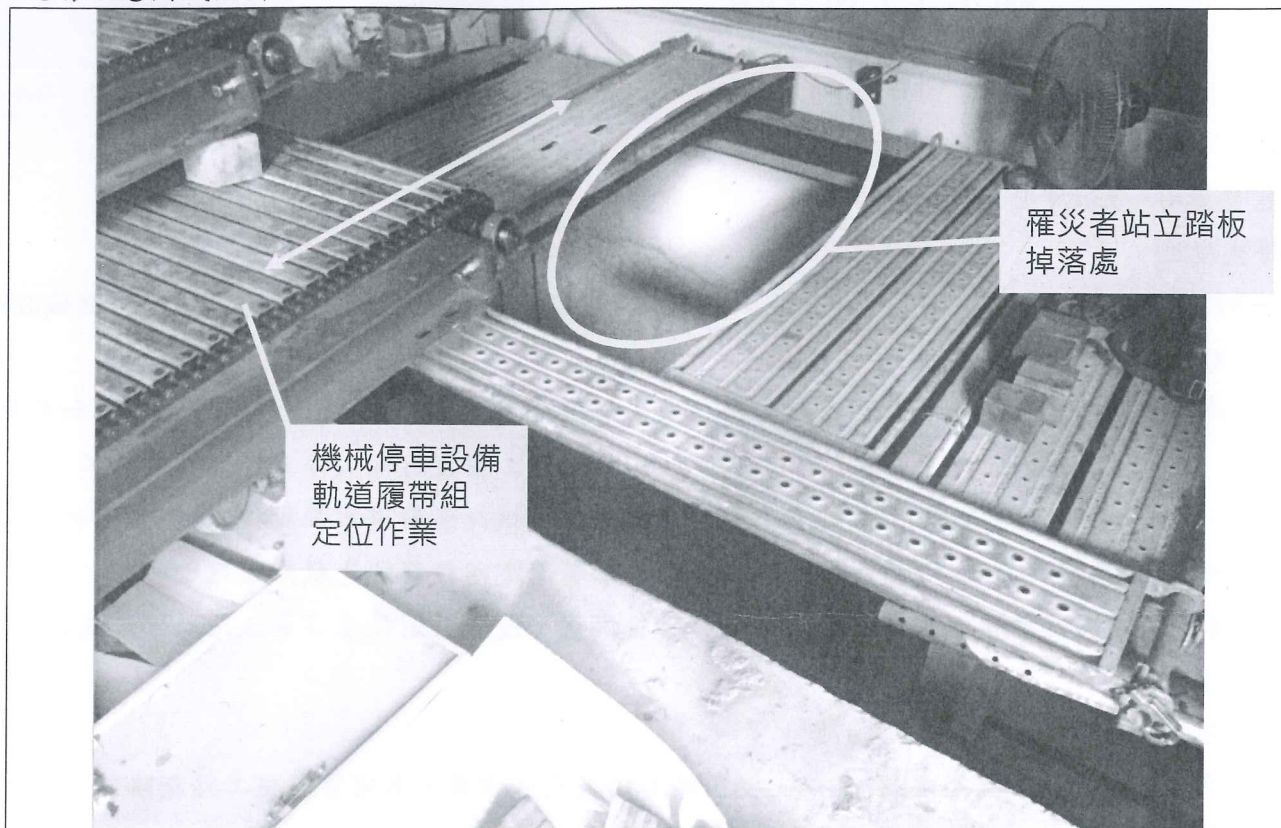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本條款無檢查通知改善紀錄）

(二)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施工踏板未確實綁結固定導致翻落



說明二

勞工墜落情形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配電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災案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其他（21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5月19日，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號，自營作業者（即罹災者）。

（二）罹災者單獨於109年5月19日當日至羅斯福路○段○號工地進行機械停車設備之配電作業，約16時30分許準備要下班離場時，疑因所攜帶器械較多不易由地下室攜帶至地面層離開，是以將器械放置在機械停車設備之車梯升降平台上且自身站於車梯升降平台上，欲操作該平台上升至地面離場，惟疑似因罹災者操作該平台上升超過軌道上極限位置，致使平台脫出軌道由水平轉為垂直姿態，導致罹災者墜落至B4機坑內，送醫後不治死亡。

（三）本處當日接獲本府消防局電話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實施職災調查，現場並進行停工處分，隔日並續對工地相關廠商及人員進行後續調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 1、使用未經安裝完成且經建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機械停車設備進行載人載貨，且該機械停車設備之升降平台（車梯）設計非屬可搭載人員之形式。
- 2、單獨一人攜帶施工器械於地下室進行機械停車設備配電工程，無他人可照應連繫協助。
- 3、工地管理人員對於工地內從事各營造作業之相關人員，未確認其作業方法是否安全及是否確實使用必要之防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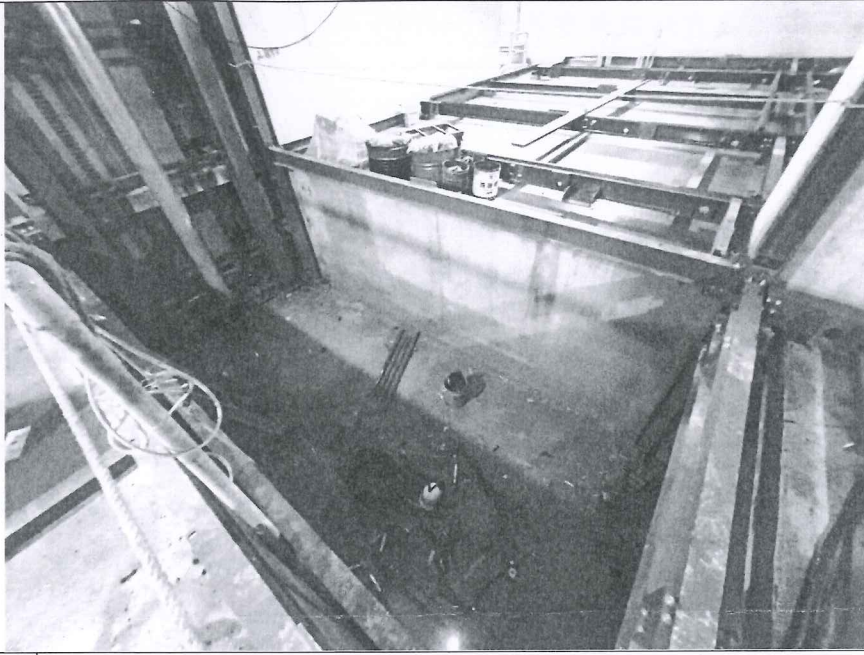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如安全母索及安全帶等）。
- 2、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進行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時，應使其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作業，並避免單獨一人施作。
- （二）雇主使勞工進行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時，程序上應優先完成其安全裝置之安裝（如：升降極限開關等），並注意其設計上之本質安全（如：軌道末端應閉合、設計供安裝維修人員使用之防墜掛點等），避免安裝過程中發生災害。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說明一

人員與攜帶之器械墜落至B4機坑之情況



說明二

車梯升降平台上升脫出軌道呈現垂直之情形